

长武县果园反光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果园反光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后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加盖公章后的经办人身份扫描件，以及联系电话发至 569072833@qq.com 或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15 号亨星锦绣城 C 座 3 层 3 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QC-2026-020

项目名称：长武县果园反光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果园反光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6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施农业设备	663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果园反光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果园反光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后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加盖公章后的经办人身份扫描件，以及联系电话发至569072833@qq.com或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15号亨星锦绣城C座3层3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武县创业一路

联系方式：1357102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15号亨星锦绣城C座3层3号

联系方式：19029168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鹏

电话：19029168176

陕西同创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